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劉佳箴

電話：04-7531824

電子信箱：liuchia78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557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公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（共3個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_1140255705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255705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255705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437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教育部公函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437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



教務處 收文:114/07/03



1140002668

有附件